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7.2	9.33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0.2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20	9.1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9.1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以及公车使用规定，除办案必须用车以外，

其他均控制车辆使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党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次。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2.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1 万元，占 97.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基本持平。2017 年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22 人次。主要是用于警务安全督查、案件开庭异地调警、死刑案件二审警务保障的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30 条和市委市政府 31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 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1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3 万元，下降 30.67%，下降的原因由于除案件送达等必须要外出的,其他都按公车改革规定严格控

制车辆的使用。2017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用车以及法警队外出送达等。2017 年底，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联系方式：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53-4994317